

## 臺英合作辦理林克穎案大事紀

時間	大事紀
102.1.29	臺北地檢署向本司查詢司法互助途徑，於31日向本部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書。
102.1.31	駐英代表處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向英國交涉相關事宜。
102.2.1	本部函請外交部向英國提出司法互助。
102.9.4	吳政務次長訪問英國，就林克穎案與蘇格蘭相關人員交換意見，建議簽立協議，以啟動引渡程序。
102.9.26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轉英國內政部之「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草案予本部。
102.10.7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人員與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討論「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草案內容，確認簽署事宜。
102.10.9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人員再次與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討論備忘錄草案，為恐情況生變，希望立即簽訂。於該司陳司長文琪經授權異地簽署該備忘錄。為時效及避免林克穎再次潛逃計，本部同時地依該備忘錄之規定，提出緊急拘捕（provisional arrest）林克穎之請求，並交付緊急拘捕請求書及相關文件。
102.1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國內政部部长同意以特別引渡協議方式，提供我國引渡之司法互助請求。</li> <li>2. 本部正式向英國提出緊急拘捕請求。</li> </ol>
102.10.16	本司陳文琪司長與英國內政部國際犯罪及引渡處處長Tyson Hepple於102年10月16日完成「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並於簽署完成時生效。

102.10.21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將簽署完成之備忘錄交付予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2.10.28	本部於完成相關文件之認證及驗證後，正式向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提出引渡之請求，並副知外交部。
102.11.4	1. 陳報「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予行政院備查。 2. 愛丁堡地方法院開本案初審庭，以曾持有他人護照逃亡前例，有逃亡之虞，當庭駁回林克穎釋放及交保之請求。
102.11.14	愛丁堡地方法院開第二次初審庭。
102.11.18	蘇格蘭上訴法院開庭審理林克穎交保請求，法官裁定擇日再開庭審理。
102.11.19	行政院准備查「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瞭解備忘錄」